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何博文
電 話：02-7736600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900492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基於校園安全需求建置監視系統或增置防疫攝錄設施時，應考量AI人臉辨識功能之必要性及資訊安全性，防止人像個資洩漏之問題，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來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109/04/06



1090062928